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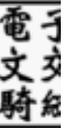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
區7樓

承辦人：溫雅嬪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286

電子信箱：ca_970915@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務字第1103029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各機關學校自營場地使用費減徵措施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聯絡資料表各1份 (17354455_1103029596_1_ATTACH1.pdf、17354455_1103029596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各機關學校自營場地使用費減徵措施」1份，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0年9月24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218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減徵措施規定，民間申請使用本府各機關學校自營場館及高中職以下學校場地，自110年10月8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使用費減徵50%，請各場地管理機關學校自行公告實施減徵措施之場地明細，相關減徵使用費作業請本權責逕依內部程序核處，並應注意防疫規定。
- 三、減徵措施內容如有相關疑義，請參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聯絡資料表」洽聯絡窗口詢問。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

副本：



格致國中 1100930



PDAA1103035803

(財政局代決)



裝

訂

線

